

省人大常委会创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

本报讯 记者邹伟峰报道 近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杭州闭幕。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过去一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以及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的报告,并首次采取电子投票和计票的方式,现场进行了满意度测评。这是省人大常委会继2021年对法治政府年度报告工作进行扩面提升之后,作出的又一次监督创新。

法治政府建设是我省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去年,省人大常委会按照中央、省委法治政府建设五年实施纲

要的总体部署,大力推进监督方式塑造变革,在全国率先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的报告,创新打造了数字化的监督场景,将监督触角延伸到具体部门、具体执法领域,对政府及其部门的依法行政水平进行全面方位地量化评估,成为一项开创性的工作。

一年来,人大监督政府法治建设的成效如何,是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十分关心的话题。会上,省政府负责人详细报告了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进展和下一步安排,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

旅厅负责人围绕法定职责作口头报告,其余部门负责人提交个人依法履职情况的书面报告。此外,省公安厅等8个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在报告中专题介绍了相关工作情况,省法院、省检察院分别提交了全省行政审判、行政检察和行政公益诉讼情况的报告。

大家提出,要聚焦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培养政府工作人员崇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行为习惯,更加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严格履职尽责。要深入开展法治化

改革重大实践,坚决扛起光荣使命,全力推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示范引领,持续做好政府工作数字化转型,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要继续强化人大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刚性监督,主动融入党内监督主导的整体监督体系,扩大代表和群众的有序参与,及时修订相关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努力实现法治政府监督从宏观到微观、从定性到定量、从静态到动态的转变,在法治浙江建设大局中更好地找准人大定位、展现人大担当。

普法课堂

劳动合同约定不能违反法律法规

2018年7月,张女士入职湖州一家教育培训机构,从事教职工作。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需要提前60日告知对方后方能解除。合同还约定了工资支付日期和违约责任,若未能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方需要支付1万元违约金。

去年1月,张女士书面向公司提出辞职,并与公司协商,希望公司满30日后与自己解除合同,最终没能达成合意。之后张女士在提交辞职信满30日后来开了公司,为此,公司停发了张女士1月份工资,并要求张女士支付违约金1万元。双方协商未果,张女士找到湖州市职工服务中心寻求援助。

那么,上述劳动合同约定的60日告知解除劳动合同和违约金条款是否有效?

湖州市职工服务中心(湖州市总工会职工维权帮扶中心)工作人员表示,《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后约定服务期和在合同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这两种情形以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本案中,劳动合同约定的

60日告知解除劳动合同条款,明显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的强制性规定,存在排除张女士法定劳动权利的情况,为此该条款约定应属无效。违约责任方面,该违约金条款没有涉及服务期和竞业限制内容,该约定对张女士无效。但法律并没有对公司的违约行为做否定性评价,因此,该条款对公司依然有效。公司未按约支付工资的做法,已然违反合同约定。

为维护张女士合法权利,湖州市职工服务中心(湖州市总工会职工维权帮扶中心)工作人员与公司取得联系并进行调解,主动向公司解释了劳动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也意识到自己的做法过于随意,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向张女士支付了1月份工资。

湖州市职工服务中心(湖州市总工会职工维权帮扶中心)工作人员提醒用工单位和广大劳动者:

1. 在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要有契约精神,不能倚仗强势地位,逼迫劳动者签订霸王条款合同。劳动者要学会自我保护,工作中注意保留好合同原件、工资清单等书面电子证据,一旦发生劳动纠纷争议,也有据可查。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违约责任,仅限于服务期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劳动法律关系下的其他违约责任,对劳动者无效,但可视为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单方面承诺。

3. 劳动合同部分约定条款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排除劳动者法定权利的,该部分条款无效,但并不必然导致整个劳动合同无效。

供稿:湖州市职工服务中心(湖州市总工会职工维权帮扶中心)

共建“平安义乌” 让“老外”不“见外” 国际消防志愿者体验执法



本报讯 通讯员陈文青摄影报道 3月21日,来自也门、马里、叙利亚、尼泊尔等国家的十余名国际消防志愿者代表组成的“小联合国”服务分队在省消防救援总队义乌市支队消防监督人员带领下,走进辖区的餐馆、宾馆、网吧等场所开展消防体验执法,查找消防安全隐患,共同守护社区安全。

作为对中国对外开放的一个窗口城市,义乌不断创新外商服务与交流模式,消防部门组建国际消防志愿者服务队的形式让外国人不“见外”,共同参与“平安义乌”建设,全力创造安全的营商环境,让外籍人员在此“留人又留心”,义乌

也真正成为了兼容并蓄的小型“联合国”。

在杰拉网咖,不同肤色的志愿者统一着红色的马甲,仔细检查灭火器、消火栓、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来自叙利亚的莫海德2018年来义乌经商,从事进出口贸易。目前正在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习中文,是国际消防志愿者服务队中的活跃分子。他说:“通过跟班学习,能提升消防知识技能。后期,会把学到的知识分享给身边的朋友,使大家共同关注消防安全。”

“是义乌这片热土改变了我的命运,我已深深爱上义乌。所以,我希望与义乌人一起,为平安城市

建设尽自己的力。”来自马里的苏蕾说。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外国人也把义乌当成故乡,他们积极加入公益组织,在义乌当起消防宣传员、担任社区消防志愿者、加入第二故乡保卫行动。

“让‘老外’不‘见外’,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增进消防救援部门与他们的文化互融,通过执法体验,学习消防知识,了解消防文化,熟悉执法流程,以一带十,以十传百。共同促进外国人这一特殊团体在本地的安全意识,共创美好家园。”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郑育政说。

2021年我省市场监管“铁拳”行动罚没1.65亿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铁拳”行动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立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坚持人民至上立场,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的重点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一项重大执法行动。数据显示,2021年,我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铁拳”出击,查办民生案件2753件,移送司法机关131件,罚没款1.65亿余元;向社会公布三批共30件典型案例,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录用典型案例6个,位居全国第

一。

相关典型案例有:

温州某酒业有限公司无生产白酒和虚假白酒标签案。2021年9月10日,温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该公司无生产白酒和虚假白酒标签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没1012.3万元的行政处罚。

杭州某医院有限公司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案。2021年8月3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该公司在经营活动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84.9万元的行政处罚。

台州玉环市市场监管局查处

丽江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2021年1月,台州玉环市市场监管局联合玉环市公安局查处该公司非法生产销售添加抗炎药“双氯芬酸钠”的有毒有害食品案,捣毁生产工厂1个、地下窝点2个、仓库2个,17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查扣涉案8种产品及原料共5000公斤,涉案货值超2000万元。

新规专递

严厉打击骗保套保行为

主持人:记者程雪

名称:《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发文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时间:2022年3月

主要内容: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的监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检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受理有关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宣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对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职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权要求被监督单位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相关的文件、财

务、业务资料、审计报告、会议纪要等。被监督单位应当全面、完整提供实施监督所需资料,说明情况,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权对隐匿、伪造、变造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资料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有权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权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用人单位、个人有通过谎报工伤事故、伪造或者变造证明材料等进行工伤认定;或者劳动能力鉴定;或者提供虚假工伤认定结论;或者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等行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

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黄乐平

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是我国立法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继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二次修改以来,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以及产业关系、职工状况等都发生了较大变化,面对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工会法》需要及时作出回应。2021年,全国总工会配合立法机关完成了对《工会法》的第三次修改。此次修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体现了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的基本原则,很好地实现了《工会法》与相关法律的有效衔接。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工会法》的修改,实现了与《劳动合同法》的有效衔接。一是完善了工会依法参与研究用人单位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的职

能。新修改的《工会法》第六条增加规定:“(工会)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与原有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并列,共同构成了我国企业民主管理的完整体系。《工会法》第三十九条增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等讨论事项,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会议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这与劳动同法第四条有关“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需要与工会代表协商确定”的规定是一致的。这不仅有利于保障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民主性、科学性、合法性、合理性,防止规章制度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工会更直接、更可靠地做好职工维权服务工作。二是完善了有关工会监督集体合同履行的规定。《工会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予以改正并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对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增加规定工会有权利要求其改正。这与劳动同法中关于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规定是一致的,有利于监督用人单位落实集体合同,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法人的界定

是相对应的,同时,与2021年通过的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反食品浪费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的相关表述,也保持了一致。《工会法》将第十五条中的“民法通则”修改为“民法典”,是适应法治建设进展情况作出的修改。《工会法》第三十九条完善相关内容,与劳动法第八条、公司法第十八条等法律规定衔接更加顺畅,在立法技术上保持统一,体现了修法的科学性、合理性。

总体上看,《工会法》修改立足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为工会充分履行维护职能、服务职能提供更加充分法律依据的同时,也做到了与相关法律之间的衔接统一,是立法机关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典范。

第三,《工会法》修改实现了与《民法典》及其他法律的衔接。《工会法》增加了“社会组织”这一主体,扩展了法律适用范围。从立法技术上看,这与《民法典》中关于

以案释法

“她”权益不容侵犯

怀孕期间被调岗降薪、解除劳动关系
桐庐法院这样判!

通讯员潘飞报道 近年来,随着“二孩”“三孩”政策陆续放开,女性在享有生育多孩选择权的同时,怀孕、生产等导致的职场歧视频频发生,令不少女性萌生职场危机感。那么,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有何特殊权益?遭受就业歧视时,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情回顾 2019年2月,朱女士成功应聘某科技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一职。随后,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自2019年3月12日起1年,试用期3个月,工作内容为人力资源工作,基本工资为1.4万元/月。

朱女士入职不久便怀孕了,因孕期检查等多次请假。2020年1月,朱女士因羊水过少、妊娠合并贫血等原因住院治疗,5日出院,医生建议休息一周并开具了医疗证明书。出院当日,朱女士通过钉钉发起了1周的病假申请并上传了医疗证明书,但未获批准。

令朱女士意想不到的是:几日后,公司便将其岗位调整为了行政助理,月薪也由1.4万元降低到了4000元。更令朱女士气愤的是:5天后,公司又以朱女士在没有与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的情况下未到岗上班,形成旷工事实,工作上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为由,决定与朱女士解除劳动关系。

因为怀孕,不到半个月的时间,接连被调岗和解除劳动关系,朱女士感受到了歧视。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朱女士生下孩子后,立即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该科技公司因不服仲裁裁决,向桐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审理 桐庐法院经审理认为,该科技公司虽然未批准朱女士的

法制宣传进校园



为进一步提升铁路沿线学生安全意识,切实保障铁路沿线治安安全,近日,杭州铁路公安处台州站派出所联合宁波车务段到亭旁中心小学开展法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面对面讲授以及组织学生观看铁路安全知识挂图、观

看铁路安全小视频、现场有奖问答、实物讲解等多种形式,给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铁路安全法制教育课”。

图为铁路民警向学生讲解在铁路沿线放风筝的危害,告诫学生不要在铁路周边放风筝。

通讯员林利军 摄

学好用好《工会法》——系列解读

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的典范

有利于保障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民主性、科学性、合法性、合理性,防止规章制度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工会更直接、更可靠地做好职工维权服务工作。

三是完善了有关工会监督集体合同履行的规定。《工会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予以改正并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对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增加规定工会有权利要求其改正。这与劳动同法中关于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规定是一致的,有利于监督用人单位落实集体合同,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法人的界定是相对应的,同时,与2021年通过的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反食品浪费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的相关表述,也保持了一致。《工会法》将第十五条中的“民法通则”修改为“民法典”,是适应法治建设进展情况作出的修改。《工会法》第三十九条完善相关内容,与劳动法第八条、公司法第十八条等法律规定衔接更加顺畅,在立法技术上保持统一,体现了修法的科学性、合理性。

总体上看,《工会法》修改立足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为工会充分履行维护职能、服务职能提供更加充分法律依据的同时,也做到了与相关法律之间的衔接统一,是立法机关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典范。

(据《工人日报》,作者系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理事长、高级研究员)